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帳戶條款及細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及從事受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
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中央編號AAC927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話：2250 8298

傳真：3525 8451

**請仔細閱讀本文件，
文件內含重要條款！**

股票期權帳戶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了操作閣下在本公司開立或即將開立的用於進行股票期權交易的帳戶時，閣下作為客戶及我們作為經紀人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請閣下在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仔細閱讀。

附件一中列明的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與及附件二中列明的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應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組成部分。本條款及細則應視為是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的補充，是構成本股票期權帳戶條款及細則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適用情況下(應由經紀人以絕對酌情權決定此類適用性)，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亦應適用於股票期權帳戶客戶。若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或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如適用)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則以本條款及細則之規定為準。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詞彙及術語均具有右列所列的相應含義：

「開戶申請表」 是指為開立一個或數個交易帳戶(其中包括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及股票期權帳戶)而由客戶填寫並遞交予經紀人的開戶申請表，以及將由客戶填寫及簽署的與此有關的任何聲明、資訊、備註及陳述書(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連同適用的任何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

「獲授權人士」 就一名或數名自然人客戶而言，是指各自然人及該客戶不時指定並以書面通知經紀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法人實體而言，是指開戶申請表或法人實體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中被指定為獲授權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而在以上任何一種情形下，均包含獲授權人士不時就此指定並以書面通知經紀人的替代或新增的其他人士；惟獲授權人士的任何此類指定僅在經紀人實際收到其通知之時生效；

「經紀人」 是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紀人的集團公司」 是指經紀人的控權公司及此類控權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

「客戶」 是指已簽署開戶申請表並向經紀人申請開立股票期權帳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但若是由數人開立一個帳戶，則「客戶」是指全體開戶人士的統稱及各方的任何個人代表或相關權益繼承人以及相關許可受讓人；

「客戶協議」	是指客戶正式簽署的本條款及細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及開戶申請表；以上三份文件應被視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客戶合約」	與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規定的含義相同，是指期權系統將一個期權系列的指示與有關該期權系列的另一期權指示進行配對時有效制定的合約，包含特定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之條款及細則；
「客戶證券規則」	是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條所訂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抵押品」	是指不時約定的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作為客戶履行其在客戶協議下對經紀人之責任的擔保；
「香港交易所」	是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是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	包括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以任何方式作出的有關及／或由本業務條款、股票期權帳戶或(不限於前述意思)或經紀人提供的任何服務引起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否以口頭、書面、傳真及／或電子形式作出此類指示。獲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此類指示必須符合經紀人不時規定的具體限制或由客戶規定並由經紀人批准的限制；
「期權結算規則」	是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
「期權系統」	與期權交易規則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期權交易」	是指期權長倉交易的購入、平倉、行使、結算以及解除，並包括通過股票期權帳戶出售期權或建立任何賣空未平倉合約；
「期權交易規則」	是指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及不時就此作出的修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	是指經紀人向客戶簽發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通知，以及不時修訂及更新的該等版本；
「規則」	指適用於經紀人(作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一切法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包括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規則以及香港結算的規則及不時就此類規則作出的修訂；
「聯交所」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合約」	與期權交易規則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股票期權帳戶」	是指客戶在經紀人處開立或即將開立通過經紀人在聯交所執行股票期權交易所用的任何交易帳戶，該帳戶將與現金帳戶或保證金帳戶同時開立；
「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	是指經紀人發佈的與客戶在經紀人處開立現金帳戶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及不時就此作出的修改和更新；
「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	是指經紀人發佈的與客戶在經紀人處開立保證金帳戶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及不時就此作出的修改和更新；
「業務條款」	是指本條款及細則及客戶協議中載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並且以上兩份文件應視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之外，本業務條款中定義的詞彙和表述所具有的含義應與規則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 1.3 插入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使用，其並不影響本業務條款的釋義和解釋。

2. 保密

經紀人會將關於股票期權帳戶的資料保密，但在要求時可將此類資料提供給證監會、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

3. 客戶聲明和擔保

- 3.1 客戶確認：
- (a) 股票期權帳戶僅僅是客戶為客戶的自己利益而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操作；
 - (b) 客戶已向經紀人完全以書面披露股票期權帳戶操作受益人士的姓名；或
 - (c) 客戶已要求經紀人將股票期權帳戶作為綜合帳戶操作，並會即時按要求通知經紀人任何擁有股票期權帳戶或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益人士的身份。

4. 適用規則

- 4.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應由經紀人根據規則實施並執行；尤其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按照規則修改合約的條款，而經

紀人應將此等影響客戶合約的修改通知身為合約締約方的客戶。由經紀人、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結算按照規則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對客戶有約束力。

- 4.2 客戶同意有關相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之條款適用於客戶與經紀人之間簽訂的每份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合約應按規則設立、行使、結算及解除。

5. 抵押品

- 5.1 客戶同意按雙方不時約定的形式向經紀人提供抵押品，作為客戶履行其在客戶協議下責任的擔保，並維持此等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應按經紀不時要求支付或交付。提供的抵押品所要求的數額不可低於，但可高於就客戶按規則要求持有之未平倉合約及交付責任所訂明之數額，並可另行要求增加抵押品以反映市值的變化。無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經紀人即可隨時按其酌情權決定變更任何抵押品。若經紀人認為需要額外抵押品，客戶同意按照要求立即向經紀人存放該額外抵押品。任何抵押品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
- 5.2 若經紀人接受以證券為抵押品，則客戶應按經紀人要求，向經紀人提供規則內要求經紀人須獲得的授權，授權經紀人有權直接或通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根據客戶指示經紀人）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經紀人不享有客戶的任何其他進一步授權，以任何其他目的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佔有的任何客戶證券（除非交給客戶或按客戶之指示）。
- 5.3 經紀人將根據規則內之規定收取抵押品及期權金。
- 5.4 在不影響以上第5.1條和第5.2條之規定下，客戶必須在經紀人提出要求之後，立即滿足或履行有關抵押品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應按要求為經紀人及時提供資金或款項，或為經紀人作出安排使經紀人獲得資金或款項，以讓經紀人能夠清償就股票期權帳戶進行期權交易而產生或即將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債務。客戶應按要求，向經紀人償付其就股票期權帳戶進行期權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或支付或清還股票期權帳戶中的任何未清償款項。
- 5.5 經紀人無須就向經紀人支付或收取的有關股票期權帳戶的款項或資金（不論是作為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經紀人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款項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經紀人有權隨時徵收，並且客戶同意隨時就任何虧損額或於任何時間客戶欠付經紀人的任何其他到期款項或資金向經紀人支付利息，其金額按經紀人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計算。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或於經紀人催收時立即支付。
- 5.6 客戶須監控股票期權帳戶，以確保股票期權帳戶始終有足夠的帳戶餘額以符合抵押品要求。經紀人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修改客戶的抵押品要求。當客戶並無足夠帳戶餘額以符合抵押品要求時，經紀人可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經紀人在確

定股票期權帳戶的正確抵押品的狀態時，可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無須經紀人的通知或要求，客戶應始終保有足夠的帳戶餘額以持續符合抵押品要求。客戶必須始終滿足經紀人計算的任何抵押品要求。

- 5.7 在經紀人根據本業務條款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救濟之前，經紀人並無義務就客戶未能符合股票期權帳戶中的抵押品要求通知客戶。客戶理解並同意，經紀人一般不會對抵押品發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經紀人一般不會向股票期權帳戶入帳，以應付抵押品的任何不足之數；經紀人亦獲授權在無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即可行使其於(1)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條款；(2)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及／或(3)第6.8條規定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抵押品要求。
- 5.8 若股票期權帳戶的餘額在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股票期權帳戶並無足夠的餘額以滿足抵押品要求，則經紀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酌情權決定，根據經紀人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1)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條款；(2)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及／或(3)第6.8條規定下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事先向客戶發出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客戶同意負責並立即向經紀人支付因為該權利之行使而在股票期權帳戶產生或剩餘的不足之數。對於客戶因為上述行使權利(或若經紀人延遲行使，或並未行使有關權利)而承擔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經紀人無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5.9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經紀人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將不被視為經紀人放棄行使其於(1)保證金帳戶條款下的「違約」條款；(2)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及／或(3)第6.8條規定下的任何權利。客戶理解若經紀人行使有關權利，則客戶無權利也沒有可能決定經紀人行使有關權利的方式。經紀人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經紀人或經紀人集團的任何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採取相反交易方式。若經紀人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客戶欠付經紀人的債務(若有)。客戶應向經紀人償付與經紀人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作為、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違約金、損失、索賠或債務，並使經紀人免於受損。即使經紀人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客戶仍應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若經紀人執行某一指令(而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無須通知客戶經紀人即有權清算有關期權交易，而客戶應承擔因此清算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

5.10 客戶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授權經紀人及／或經紀人集團的任何公司轉讓、借額或扣減股票期權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及／或客戶在經紀人處開立、維持及操作的用以買入、賣出、持有或其他交易證券的任何其他帳戶中的任何款項以及經紀人代表客戶實施的其他金融產品，用於支付、解除、清償根據本業務條款產生、遭受及與其相關的客戶欠付經紀人的負債、責任和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本業務條款應支付但未清償的買入價、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資料費用)、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和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股票期權帳戶中用於應付抵押品的款項。若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股票期權帳戶中沒有足夠餘額清償抵押品，則經紀人可行使(1)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條款；(2)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及／或(3)第6.8條規定下的任何權利。

5.11 若經紀人向客戶提出有關抵押品的催繳或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已結清資金存放於股票期權帳戶內，以全額支付抵押品不足的未平倉合約，以便履行經紀人提出有關抵押品的催繳或要求。

5.12 若出現以下任何事件：

- (a) 若出現有關任何客戶的交易或期權交易的任何爭議；
- (b) 客戶未能及時履行其應向經紀人承擔的責任時；
- (c) 客戶無償債能力、提交破產及／或清盤呈請或為管理資產或債權人保護而啟動任何其他類似司法程序；
- (d) 指定破產接管人；
- (e) 出現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及／或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或
- (f) 在經紀人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為保障經紀人及／或經紀人集團的任何公司所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時候，

則經紀人應有權行使(1)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條款；(2)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及／或(3)第6.8條規定下的任何權利，且無須按以上規定方式事先通知客戶。

5.13 若客戶未能遵守或違反本第5條的規定，即構成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及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條款中規定的違約事件。

6. 合約

6.1 就按客戶指示實施的所有期權合約，客戶將在經紀人通知的期間內，向經紀人支付已告知客戶的期權金、經紀人佣金及其他收費以及聯交所規定的適用交易徵費；並且經紀人可從股票期權帳戶或客戶在經紀人或經紀人集團的公司中開立的其他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6.2 經紀人可以隨時對有關客戶的股票期權帳戶的未平倉或交付責任設定任何限制。
- 6.3 客戶確認：
- (a) 經紀人可能須將客戶合約平倉，以遵守聯交所設定的持倉限額；及
 - (b) 如果經紀人失責，聯交所的失責處理常規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 6.4 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客戶將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經紀人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履行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 6.5 根據客戶要求，經紀人可以同意由客戶與聯交所的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簽訂的客戶合約，取代根據規則而規定其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合約。
- 6.6 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但客戶和經紀人或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仍以委託人身份訂立客戶合約。
- 6.7 客戶確認，在到期日並且僅限於該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等於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訂定之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作出行使指示。客戶可指示經紀人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廢除「自動作出的行使指示」。
- 6.8 在不影響經紀人根據本業務條款享有的權利的前提下，若經紀人認為已發生下列變動或存在該變動進展趨勢，則無須客戶同意，經紀人即可將客戶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或經紀人認為其將導致香港及／或海外股市或股票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 (b) 該等變動或該變動的進展趨勢的性質屬於或可能會嚴重不利影響客戶狀況或其運作。

7. 須申報持倉

若客戶持有《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香港法例第571Y章)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中規定的須申報持倉，則客戶應負責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申報。

8. 利益披露

客戶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律的規定，經紀人可就有關在交易所交易之任何期權交易合約，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之倉盤，不論是為經紀人自己的帳戶或是為經紀人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各自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的帳戶，或經紀人或經紀人集

團公司任何成員的其他客戶的帳戶作出相反指令；但是有關交易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通過聯交所的設施、或根據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期權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通過其設施具競爭性地予以執行。

9. 違約

9.1 若客戶未能根據本業務條款的規定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客戶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提供抵押品，則經紀人可：

- (a) 拒絕接受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客戶與經紀人之間的部分或所有客戶合約平倉；
- (c)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經紀人因客戶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險；
- (d) 處置抵押品，並將處置所得收益用於清償客戶欠付經紀人的債務；在清償客戶欠付經紀人的債務之後，若該收益尚有餘額，則應歸還客戶；
- (e) 處置為或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抵消客戶任何責任及行使經紀人可能對客戶享有的任何抵消權利；或
- (f) 根據(1)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條款；及(2)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下的「違約事件」條款採取經紀人認為必要和適宜的任何此類措施。

9.2 若賣出或處置抵押品之後仍有不足之數，客戶同意按要求即向經紀人補足及支付該不足之數。

9.3 客戶同意按經紀人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所有逾期付款的利息(包括獲得針對客戶的判定債項後產生的利息)。

9.4 客戶同意經紀人無須以任何方式對根據第9.1條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產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此類損失由於什麼原因而導致或產生，亦不論推遲或提前採取此類措施的日期是否可以獲得更好的價格。

10. 責任與彌償

10.1 對由於客戶違反本業務條款下規定的任何客戶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開支，包括所有按彌償基準計算之費用以及因向客戶追收欠款及因終止股票期權帳戶而產生的費用，客戶同意向經紀人和經紀人的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全額彌償。

10.2 就購買及／或出售任何產品而言，經紀人可根據 10.3 (a) 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或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或客戶可根據10.3 (b) 在沒有經紀人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經紀人向客戶提供方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資料、市場資料或其他任何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10.3 就與經紀人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

- (a) 如經紀人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紀人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后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經紀人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經紀人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文的效力。
- (b) 如客戶在沒有經紀人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經紀人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經紀人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或確保其適合客戶。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應自行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客戶。
- (c) 透過與經紀人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客戶確認客戶向經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經紀人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客戶的確認。

11. 一般規定

- 11.1 若經紀人未根據本業務條款的規定履行對客戶承擔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賠，但是應遵守適用於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相關條款及不時就此條款作出的修訂。
- 11.2 客戶理解和明白經紀人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 11.3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的規定，經紀人不時代表客戶收取的有關證券抵押品，將存放於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保管人或其他持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處開立的為持有此等客戶證券抵押品而在香港維持的獨立帳戶妥為保管；或存放於以經紀人或其關聯實體的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證監會核准的核准保管人或其他持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處開立的帳戶，或以客戶、經紀人或其關聯實體的名義進行註冊。
- 11.4 經紀人同意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1)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以及任何涵蓋該期權合約的發行章程和其他發售文件；及(2)香港交易所的《了解股票期權(及其風險)》手冊(或其任何更新版本)。
- 11.5 經紀人建議客戶閱讀開戶申請表中有關期權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11.6 客戶確認已閱讀並同意本業務條款的內容。客戶進一步確認已閱讀開戶申請表中有關期權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並且完全明白期權交易所涉的風險。
- 11.7 客戶和經紀人承諾相互告知根據本業務條款提供的任何資料的重大改變。
- 11.8 本業務條款及其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針對本業務條款產生的或與此有關的所有事宜，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接受該管轄並不影響經紀人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客戶提出起訴之權利。

- 11.9 本業務條款可翻譯為任何其他語言的版本，但若由於翻譯而出現任何爭議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條款及細則全文結束

附件一

現金帳戶條款及細則

附件二

保證金帳戶條款及細則